

鑑於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鑑於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一項關於此事之建議⁶。

大會

茲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力喜騰斯坦因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力喜騰斯坦因自將其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照力喜騰斯坦因公國之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內應敍明下列各點：

“(甲)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 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力喜騰斯坦因政府會議酌定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三六四(四).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之報告書⁷；

一、欣悉在條約之登記與公佈方面已獲致之進展；

二、並悉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登記之條約數目激增；

三、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將所有已登記之協定與條約儘早公佈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通過將下列(丙)款增列於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十七(一)⁸]所通

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A/967。

⁷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A/958。

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八頁至第一三〇頁。

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內：

“(丙) 聯合國為多邊條約或協定之保存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三六五(四).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

大會

鑑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五八(三)⁹請求國際法院就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一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對國際法院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諮詢意見¹⁰經已察照；

認為聯合國人員取得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實屬至當，

鑑於秘書長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報告書中¹¹提出關於上述諮詢意見之數項提議，

用是，

一、授權秘書長，依照其提議，向各該負責國家之政府，不論其是否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國際要求，俾對於聯合國所受損害及對於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取得應有之賠償，遇必要時將談判所不能解決之要求，按適當程序，提出公斷；

二、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並就每一案件商訂必要協定，以資調整聯合國之行動與被害人隸籍國家所有之權利；

三、並請秘書長將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各項賠償要求之情形，以及其所連帶引起之法律手續辦理情形，向嗣後各屆大會提出年報。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三六六(四). 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大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一七三(二)¹²內請秘書長會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擬訂召集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

⁹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五頁。

¹⁰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A/955。

¹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A/955。

¹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九頁。